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路加福音 10：25-3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5 到 37 節。

這一段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，裡面非常的豐富，我們要分兩天的時間來讀。今天我們會很快地把整個經文讀過，然後照著經文字面上的含義，我們一起來思考。先把本文中的事實弄清楚，然後就這事實表面上的含義，我們一起來思考耶穌所說的話。

明天，還是一樣的經文，我們就完全會從靈譯的方向，再加上一些個人的經歷，把這段經文中比較奧秘的東西，並且對我們每個人屬靈的生活能夠直接應用的部分，我們一起來分享。

**第 25 節：「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夫子！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**

這邊一開始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來試探耶穌的這個人，他的身份是個律法師，他是教猶太百姓律法的。而他來問耶穌，並不是因為他不懂，而是他要來試探耶穌。試探，這個詞是非常強烈的詞，說出他要完完全全、徹徹底底地來考驗耶穌；甚至於要問一些問題，讓耶穌沒有辦法回答，向耶穌挑戰。

他怎麼問呢？他說：「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因為他是律法師，他又稱耶穌是夫子。照著猶太拉比的教導，他們說，你明白 Torah，就是摩西五經，就可以有永生。當時猶太拉比所說的永生，跟我們今天講永生的概念不太一樣。他們的永生並不是說你會永遠活著，而是說你在地上會有一個完美、豐富、完全的生活。這個律法師向耶穌挑戰，他是說，我該做什麼，然後才可以過一個完美、豐富、完全圓滿的生活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他的觀念是要做什麼？

**第 26-27 節：「耶穌對他說：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他回答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**

耶穌當然知道他的企圖，他是要來拷問祂的。果然如耶穌所料，他的回答一點都不差，完完全全地正確。記載在馬太福音 22：34-40 節那邊，也提到有一個律法師來試探耶穌，問說誡命中最大的是哪一條？耶穌的回答也是一模一樣，就是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最大的；接著祂說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所以熟悉律法書的都知道，要愛神和愛人。

怎麼愛神呢？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。這一段經文是出自申命記 6：5 節，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-你的神。」有時候中文翻出來，我們好像不是那麼的清楚。盡心 with all your heart，盡性 with all your soul，盡力 with all your strength，或者 with all your might。我們知道心是連於靈的，盡性呢，本來就是 with all your soul，就是你的魂；盡力呢，用你所

有的力量，是連於你的體的。所以盡心、盡性、盡力這三個，就連於你的靈、魂、體，就是用你的全人來愛主。

在這裡，他又加上一個盡意，英文就是 with all your mind，或者說用你所有的心思。心思是一個人魂中最主導的部分，就是說你終日所想的都應該是屬神的事。這沒有問題了，之後，你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

### **第 28 節：「耶穌說：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**

因為他來問耶穌說，我該做什麼？耶穌就直接就著他的話說，你這樣去做就好了，你就一定能夠得到永遠的生命。

### **第 29 節：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**

他本來是要來向耶穌挑戰的，沒想到被耶穌一個簡單的反問，反而讓他覺得自己理虧，因為他自己本來就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。他也知道他自己根本做不到。愛神，要盡心、盡力、盡性、盡意，我愛不愛神，別人不知道；但我愛不愛人，人家就會看得到。因此，他為了要為自己做不到找藉口，他就問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？

因為要愛人如己，那我就要愛我的鄰舍如同我自己。那誰是我的鄰舍呢？誰值得我這樣去愛呢？律法師當時在猶太社會是一個比較高尚的職業，所以他應該也住在一個比較好的區域。因此他想到的鄰舍，就是他的左鄰右舍。可是看看他們每一個人，好像都不值得他去愛，更不要說住在比較差的區域的

那些人。因此呢，他為了顯得自己有理，就問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？耶穌知道他的問題，也不願意正面地去回答他，反而對他說了一個故事。

**第 30 節：「耶穌回答說：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」**

耶路撒冷本來的意思是平安的根基。耶利哥呢，在耶路撒冷南邊，地勢也比耶路撒冷低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個山城。因此聖經用「下」下到耶利哥；耶利哥是個受咒詛之城。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那塊地，基本上都是曠野之地，經常有盜賊出沒，不是一條非常安全的路。

而這個人落在強盜的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讓他赤身露體，又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對於這一個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去的人，被丟在曠野的路旁，幾乎是奄奄一息，又是赤身露體。

**第 31 節：「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」**

祭司是在聖殿中幫助百姓獻祭的，應該是經常幫助人，把人帶到神面前去的人。他看到一個人赤身露體躺在曠野的路旁，不知道是死是活。祭司如果碰到不潔之物：死人是不潔的；外邦人也是不潔的，根本不知道那個人是誰。如果不小心沾染了，他就必須重新潔淨自己，一連七天。因此，他就沒有辦法在聖殿中繼續服事。他的理由非常充分，我不願意接近不潔之物，因此，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
**第 32 節：「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」**

利未人是在聖殿裡面做一些事務性的服事。他的理由可能跟祭司是一模一樣的，他也不大願意沾染這些不潔之物。因此，他沒有辦法幫助這個赤身露體、奄奄一息躺在路旁的人。

**第 33 節：「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。」**

撒馬利亞本來是北國以色列的首都，當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了之後，以色列人被遷徙到各地去，同時許多外邦人就被遷到撒馬利亞。到耶穌那個時代，這個撒馬利亞城，他們的血統是混雜的，他們的信仰是不純正的。因此，以色列人看不起撒馬利亞人。

正好這個撒馬利亞人也走到那裡，看見他這樣的情形，就動了慈心。祭司沒有辦法幫助的，利未人沒有辦法幫助的，這個被人輕視的撒馬利亞人，反而動了慈心。

**第 34 節：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」**

酒可以消毒，油可以敷裹，先幫他處理好他身體上受傷的地方。之後又把他包裹好了，然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又把他帶到店裡去照應他；店裡就是當時的旅館。他不僅顧到他馬上的需要，又把他帶到旅館中，把他安頓好。

**第 35 節：「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**

一錢銀子是當時一天的工資，二錢銀子大概可以住到便宜的旅館一個月。然後把他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不僅把他安頓好，讓他可以住一段時間。並且對店主說，你繼續照顧他，一直到他能夠完全恢復為止。如果錢不夠，等我回來，我一定會再還給你。耶穌講完了這段故事，然後就回去問那個律法師，

**第 36 節：「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**

是那個祭司嗎？是那個利未人嗎？還是那個撒馬利亞人？

**第 37 節：「他說：是憐憫他的。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吧。」**

這時他回答說，是憐憫他的。他連撒馬利亞這個詞都不願意提，只說那憐憫他的。耶穌說，你去照樣行吧。因為他一開始問說，我該做什麼？耶穌就藉著這個故事，很清楚地把他當做的告訴他，然後說，你去行吧。

從表面上來講，這個故事告訴我們的就是，你要憐憫他，你要做別人的好撒馬利亞人。看到有需要幫助的，你要去幫助，這樣你就成為一個別人的好鄰舍。

一開始我說過，今天我們就從字面上來解釋。一方面神藉著這個經文，藉著這律法師所提出來的挑戰，他就回答這律法師說，你要做一個憐憫別人的人，你就成為別人的好鄰舍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這律法師的提問，你讓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先要愛你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地愛你。之後，你又提醒我們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怎麼愛鄰舍呢？就是能夠憐憫別人。當別人有需要，我們能夠放下自己，去應付別人的需要。主啊，祝福我今天的生活。在我周圍，如果有親戚、朋友、家人有任何的需要，幫助我能夠成為一個憐憫別人的人，也能夠成為一個幫助別人的人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